

证券代码：837021

证券简称：大舟网络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舟山大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 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应吉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限届满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应吉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限届满，自 2023 年 7 月 27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刘托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限届满，自 2023 年 7 月 27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任免原因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并保障公司业务正常开展，董事会提名应吉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、副总经理，并聘任刘托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应吉军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出生于1970年9月，2014年1月至2018年11月任舟山广播电视台广播中心主任；2018年12月至今任舟山大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监。

刘托鲁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出生于1987年3月，2010年1月至2022年4月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浙江省分行嵊泗县支行副行长；2022年5月至今任舟山大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监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提名应吉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聘任刘托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聘任应吉军先生、刘托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，有利于公司发展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舟山大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舟山大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28日